

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文件

豫工建协（2025）18号

关于发布《河南省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全过程质量培育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

为推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项目质量水平的全面提升，规范项目创优行为，现发布《河南省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全过程质量培育管理办法（试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目前在建及已竣工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请参照本办法要求在本办法公布后90日内进行立项入库。

附件：《河南省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全过程质量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2025年6月9日



河南省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 全过程质量培育管理办法（试行）

（2024年4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质量强国战略，增强建设企业创优意识，推进我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和工程项目质量水平的全面提升，规范项目创优行为，根据《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国家优质工程奖评选办法》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全过程质量培育(以下简称“全过程质量培育”)工作落实全面质量管理理念，倡导以过程精品铸就精品工程，坚持服务为本、企业自愿申报原则。

第三条 河南省推荐国家优质工程奖项目全过程质量培育工作具体实施由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总工程师委员会（以下简称“总工委”）负责。

第二章 项目条件

第四条 全过程质量培育的项目应为河南省境内新建、改建和扩建等在建的建设工程。

第五条 全过程质量培育项目包括下列工程：

- (一) 工业工程；
- (二) 交通工程；
- (三) 市政公用工程；
- (四) 建筑工程；
- (五) 绿色生态工程；
- (六) 其他工程。

第六条 参与全过程质量培育的项目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建设程序合法合规；
- (二) 项目建成后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完整使用功能；
- (三) 符合国家倡导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可产生较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四) 在本行业、本地区或本系统内具有较高的影响力、代表性和先进性；
- (五) 践行绿色建造理念，注重科技创新和新技术应用；
- (六) 质量目标明确。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申报全过程质量培育的项目须经各责任主体及参建单位同意后，由主申报单位自愿申报。

第八条 申报程序及要求

- (一) 申报单位应于开工后两个月内提出全过程质量培育

申请，申报材料包含以下内容：

1、《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备案登记表》一式二份；

2、工程合规性前期手续（立项批复或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施工合同协议书、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项目环评批复、消防审查等）彩色扫描件 1 份；

3、经评审通过的创国家优质工程奖创优实施方案；

（二）申报资料统一双面打印成 A4 规格，装订整齐，并在封面标明“××工程拟创建国家优质工程奖全过程质量培育申报资料”。

第九条 总工委接到提交的全过程质量培育申报资料后，由总工委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项目进行立项备案，纳入培育项目库，并将审查意见及培育计划及时告知申报方。

第十条 过程培育阶段。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全过程质量培育分为 2~4 个阶段进行，其中最后一个阶段在工程完工一个月前进行。每个阶段申报方须提前 15 日向总工委提出过程培育指导申请。

第十一条 总工委在收到培育指导申请后，将委派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指导。

第十二条 专家组由总工委组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专家组一般由 3~5 人组成。

第十三条 申报全过程质量培育的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采取阶段性检查及现场随机抽查等方式，以质量培育和过程

评价相结合进行培育指导。

第十四条 每年度推荐参评国家优质工程奖的项目，须通过全过程质量培育和申报前预审，经专家组综合排名，由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质量专业委员会审定，向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进行推荐。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以“建设一流设计、一流施工、一流质量，引领行业发展的精品工程”为理念，注重创优前期策划，编制切实可行的《创优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质量保证体系，促进工程质量全面提升。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各方应注重将质量行为和实体质量相结合，质量提升和过程创优相结合，做到一次成优、过程精品。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过程中，申报单位应在新技术应用、科技创新、绿色建造等方面达到国家优质工程奖评审办法中的要求。其主体结构应通过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组织的优质结构评价。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发生下列情况，全过程质量培育行为终止。

(一) 工程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弄虚作假；质量管理失控，且不积极整改的；发生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 申请单位因工程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原因要

求取消立项的，可与总工委协商终止培育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工程建设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拟申报国家优质工程备案登记表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		工程类别	
建设规模		工程总投资	万元
开工时间		计划竣工时间	
申报单位 第一联系人及电话		第二联系人 及电话	
/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主申报单位			
总承包单位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参建单位 1			占比： %
参建单位 2			占比： %
工程概况			
设计及工程特色：			
主要分部工程计划完成时间及计划申报年度：			

建设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总承包单位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勘察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意见：

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